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43/18-19(03)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23 064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2 183/800-1-1/29/0 (C) & TsyB R2 183/800-1-1/37/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34/17-18

傳真(2877 5029)及電郵(elee@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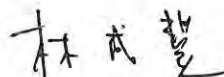
李女士：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就上述命令的來函。現隨函附上本局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成豐  代行)

2018 年 9 月 26 日

副本抄送

稅務局局長
律政司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經辦人：黎秋媚女士)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

政府的回應

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

a. 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

正如我們在《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中所述，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主要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即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附件 A 所載的樣本條文)為藍本，而政府亦打算遵從經合組織載於 2012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2012 年資料交換條文」)的有關要求，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我們在《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²中亦重申有關立場。

2. 我們的政策是交換所得的資料如要用作非稅務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為協定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這項政策與經合組織的要求一致。經合組織認為，分享所交換的稅務資料只能是為了某些優先考慮的事項(例如打擊洗黑錢、貪污及恐怖分子融資)。

3. 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³。因此，在實際操作上，只有在香港的協定伙伴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非稅務用途的情況下，他們的稅務當局才可利用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交換的稅務資料作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此外，每當有需要將稅務資料用作這些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時，協定伙伴的稅務當局必須事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只有在有關用途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¹ 請參閱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及 15 段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ills/brief/b14_brf.pdf)。

² 請參閱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第(f)段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bills/brief/b201601081_brf.pdf)。

³ 這些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

章)第 58 條關於罪行的現行豁免(有關罪行屬香港以外的地方法律下的罪行，而該地方與香港有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的涵蓋範疇時，稅務局才會向協定伙伴的稅務當局表示同意。

b. 向監管機構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

4. 有些情況下，我們的協定伙伴須根據當地法律向稅務當局的監管機構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事實上，2004 年版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及 2012 年資料交換條文均容許向指定人員和當局及其監管機構，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

5. 就香港而言，我們的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伙伴，**只可**將獲取的資料向與資料交換範圍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披露，**但不可**向其監管機構披露，**除非**協定伙伴提出充分的理由，以及在有關的協定或議定書正面載列該等監管機構(「正面載列模式」)，始作別論。與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相比，這做法更能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此外，有關的監管機構須採取與適用於稅務當局相同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6. 至於香港／印度全面性協定，印度於進行談判時要求容許將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資料向其監管機構(即印度議院委員會及由印度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披露，以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據我們了解，印度簽訂的其他全面性協定一般亦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向它們的監管機構披露。現時，除在香港／印度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第 5(b)段所列的監管機構外，我們並無考慮其他監管機構。

7. 香港／英國全面性協定⁴、香港／新西蘭全面性協定⁵、香港／馬耳他全面性協定⁶、香港／根西島全面性協定⁷，以及香港／美

⁴ 請參閱該全面性協定議定書第 4 段，載於《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第 112BP 章)。

⁵ 請參閱該全面性協定議定書第 4 段，載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第 112BV 章)。

⁶ 請參閱該全面性協定議定書第 III(c)段，載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馬耳他)令》(第 112CB 章)。

⁷ 請參閱該全面性協定議定書第 3(c)段，載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第 112CH 章)。

國交換協定⁸均已採用上述的正面載列模式。

c. 全面性協定生效前的資料的披露

8. 至於有關香港／印度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中有關被請求締約一方須披露在全面性協定就該協定所涵蓋的稅項具有效力當日前已產生的資料(「先前已產生的資料」)的條文的問題，你可參閱《2013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⁹中政府就披露先前已產生的資料一事闡述的立場。簡單而言，在全面性協定的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前產生的資料，可能與該協定相關條文生效後的稅務管理和實施情況有關，因而屬於可預見相關的資料並需作出披露¹⁰。如可披露的資料只限於全面性協定生效後產生的資料，這會對香港與其協定伙伴進行資料交換構成實際困難，及阻礙國際社會就提高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活動所作的努力。

9. 自《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13 年 7 月通過後，香港已能夠交換先前已產生的資料，只要該資料與在該日後的課稅期或課稅事項屬可預見攸關。我們亦已應協定伙伴的要求，適當地在全面性協定加入相關條文。載有有關條文的全面性協定包括香港／韓國全面性協定¹¹及香港／印度全面性協定。

10. 至於有關先前已產生的資料是否可用於與原先請求無關的目的，如果印度要求將交換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香港會根據全面性協定第 26 條(即交換資料條文)謹慎審理有關要求(見上文第 2 及 3 段)。

⁸ 請參閱該交換協定議定書第 2 段，載於《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第 112CK 章)。

⁹ 請參閱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10 段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ills/brief/b14_brf.pdf)。

¹⁰ 舉例來說，一名英國居民於 2010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一家銀行開立儲蓄帳戶，並從該帳戶收取利息。英國稅務當局懷疑該名英國居民未有申報來自香港利息收入的環球入息。英國稅務當局正在調查該名英國居民在 2011 年 4 月以來的稅務狀況，並要求香港稅務局提供該香港帳戶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銀行結單，以及該帳戶的簽署樣本卡複本。香港／英國全面性協定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的課稅年度在香港實施，但有關銀行帳戶則是該名英國居民在 2010 年 3 月 1 日開立的。依據修訂前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第 4 條的規定，稅務局只能提供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銀行結單。儘管簽署樣本卡複本與索取全面性協定生效後某段時間的資料的請求屬可預見相關，但稅務局仍不能提供有關資料。

¹¹ 請參閱該全面性協定議定書第 6 段，載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第 112CL 章)。

香港／印度全面性協定中「主要是以公帑贊助」的涵義

11. 雖然沒有特定的準則，但國際稅務社會普遍認為若公帑佔撥款資助總額一半或以上，該等由演藝人員或運動員進行的活動會被視為屬「主要是以公帑贊助」。

香港／芬蘭全面性協定下的利益享有權

12. 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防止逃稅，而全面性協定下的優惠須在符合協定內相關條文的宗旨和目的時方能提供。在這方面，我們會透過兩種常用的模式在全面性協定內加入特定的條文：(一)在全面性協定加入一條**獨立條文**，提供通用的防止濫用規定(有關規定會考慮一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主要目的測試」))；及(二)在相關的**個別條文**(例如「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資本收益」的條文)中適當加入主要目的測試條文。

13. 香港／芬蘭全面性協定採用第一種模式，加入一條適用於全面性協定所有條文及涵蓋不同收入的獨立條文。例外情況條文(即「除非能夠確定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協定有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實際上只是重申在應用主要目的測試條文於全面性協定內其他條文及不同收入時的原則。相同的例外情況條文亦載於香港／白俄羅斯全面性協定¹²。

14. 另一方面，香港／印度全面性協定採用第二種模式。主要目的測試條文載於相關的個別條文，而有關條文已清楚闡述應用主要目的測試條文於有關收入的條件。因此，在這種模式下，沒有需要加入例外情況條文以提述全面性協定的其他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8年9月

¹² 請參閱該全面性協定第27條，載於《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第112CY章)。